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大连职院教务[2022] 49号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将本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教时间

2022年5月24日零时开始至2022年6月1日结束，请各二级学院组织好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评教工作。

二、评教对象及评教主体

评教对象：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含外请兼课教师、兼职教师、实训课教师）

评教主体：全体学生（应届毕业生学生不参加本次学评教工作）

三、评教方式

学生在手机上使用学习通，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大连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学生评教平台均可进行评教活动。

四、评教要求

学生评教工作是一项极其严肃认真的工作，为维护该项工作的严肃性，保证评教结果的真实性，特提出以下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宣传，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学、教学相长、提高质量”为原则，引导学生对自己本学期所有授课教师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价。

(2) 为保证评教结果的可信度，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做好学生的动员、组织和指导工作，合理安排上网评教时间，确保每个班级参评率不低于 90%，同时杜绝代替评教现象的出现。

学生评教结果经质量管理办公室汇总整理，与各院（部）评教结果汇总整理后，一同反馈给各二级管理单位。

联系人： 高静

